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发办函〔2020〕8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有关中等职业学校，有关科研机构，有关民办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43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省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动教育统计制度落地和改革创新，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推动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高质量统计保障。

二、强化制度落实

根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要求，国家统计局将定期对各地开展统计督

查。各地、各校要以迎接统计督查为重要契机，持续做好《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和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文件的贯彻落实，切实提升教育统计工作质量、提升教育统计工作现代化水平。《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是教育系统全面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重要保障，各地、各校要认真总结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和做法，持续推动各项条款落实到位。为落实中央“六保”“六稳”工作要求，适应教育改革和发展需要，教育部修订了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在普通本科学生招生统计中增加了“第二学士学位”的分类，在普通专科招生统计中增加了“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等四类人群的分类，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好新修订的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做好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工作。

三、规范学校（机构）代码系统的管理

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教发〔2016〕2号）要求，规范有关工作流程和相关佐证文件。在统计新建、撤销、合并学校（附设班），变更学校名称、举办者、办学类型等关键属性时，必须由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正式文件，切实做好辖区内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工作。

四、着力完成教育统计改革试点任务和专项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服务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教育实际需求，教育部编制了《教育事业统计季度调查表（试行）》，作为教育事业统计网络报送的

试点任务。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此项改革试点任务，切实承担起责任，并将其作为丰富统计数据、改进统计方式、关联统计台账、优化统计服务、建设统计队伍的重要抓手，确保改革任务顺利推进。同时，今年开展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一项重要工作，人口状况和教育发展紧密相关，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全力做好配合工作。

五、妥善安排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教育统计各项工作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进入常态化防控的新阶段。各地、各校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在严格遵守本地区疫情防控要求、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前提下，优化流程、创新模式、制定预案，统筹做好本地、本校的教育事业统计培训、核查、汇总、审核、上报等各项工作。

联系人：李明霞 027-87328103

 聂俊 027-87328120

附件：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附件

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根据《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经过需求整理，司局调研、专家研讨、学校考察、实测填报等环节，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做了如下修订。

一、《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表》修订 312 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 号）精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育部函〔2020〕9 号）提出，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为高校毕业生创造更多再学习机会，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据此，在“高基 312 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表中，恢复填报“第二学士学位”学士类别，填报招生数，填报说明相应修改。

二、《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表》新增 333 表

为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掌握学士变动情况，统一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统计调查表式，新增“高基 333 在校生中死亡的主要原因”表，增加相应指标解释、填报说明、校验关系。

三、《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表》新增 342 表

为落实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高职大规模扩招的有关要求，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新增“高基 342 普通专科招生中其他情况”表，体现“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的招生类别，增加相应指标解释，填报说明、校验关系。